|  |
| --- |
| **关于2015-2016年度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  |
| 各单位、部门：  根据浙教办函〔2016〕165号文件，2015-2016年度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申报工作现已开始。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类别和申报限额  1.2015—2016年度项目分为重大招标项目、规划重点项目和青年重点项目三类。  2.重大招标项目不设限额。规划重点项目和青年重点项目采取限额申报。我校规划重点项目限报1项，青年重点项目限报3项  二、申报要求  1.认真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紧密聚焦国家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研究。  2.重大招标项目申请者应根据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重大招标项目招标指南（见附件1）确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向设计具体题目，体现问题意识和有限研究目标，突出实际应用价值和理论指导意义。  3.各类项目申请者都应是高校正式在编在岗教师。其中，重大招标项目申请者须具有正高职称；青年重点项目申请者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1971年7月1日以后出生）。  4.每个项目申请者只能申请一个项目。申请者正在主持承担国家级项目或其中子项目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项目的，不得申报规划重点项目和青年重点项目；申请者三年来有违反或不执行有关部门或学校科研管理规定的，不得申报上述3类项目。  三、须提交的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人将系统生成的申请书PDF文件在线打印，经学校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书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上传至管理平台，并由校科研管理部门通过管理平台统一上报。  2、请申报者提交《申请书》一式2份，《汇总表》一式1份至科研处805室。《[汇总表》电子版同时发至邮箱284452783@qq.com](mailto:汇总表》电子版同时发至邮箱284452783@qq.com).  3、我校截止时间是9月14日，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相关申报资料  科研处（科技产业与社会服务处）  2016年7月29日 |